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7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二、 投标书	73
三、 投标承诺函	7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5
(一) 开标一览表	75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76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77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8
五、 技术偏差表	79
六、 售后服务计划	80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1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4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6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7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8
十四、 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67311.00 元

最高限价：196731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4-207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	1967311.00	196731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视化调度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研判会商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1。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6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371-86268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6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371-862685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邮箱：hxzxz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7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视化调度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研判会商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967311.00 元（最高限价 1967311.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4. 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11. 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

		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 <u>定频空调、操作终端</u>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 <u>电源适配器、十字电源适配器</u>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转账时备注“【HXZB】20240766”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完成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p> <p>3. 履约验收要求：货物到场后，需要进行到货开箱验收，设备箱内必须有合格证、装箱单等厂家相关单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须对整个改造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p>

	<p>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622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0. 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工业行业。</p> <p>11.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	--

	<p>(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2.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

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

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
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
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
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规定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p>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6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6 分，加*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6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加*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6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中加*号技术参数或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加*号技</p>

		术参数或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方案：6分	<p>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架构、各设备之间的系统衔接设计等。</p> <p>技术方案先进，方案条理清晰，合理、可用性强的，得6分。</p> <p>技术方案相对清晰全面，方案基本完整，系统成熟度不够高，可基本满足项目应用需求的，得3分。</p> <p>技术方案阐述不清，各系统设计实用性较弱，方案存在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风险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供货方案：6分	<p>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p> <p>措施科学、完整，可实施性强，方案详细的，得6分。</p> <p>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方案较详细的，得3分。</p> <p>措施欠缺、缺漏项，可行性差、方案粗略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6分	<p>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得6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得3分。</p>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6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定期维护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客户操作等。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 6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至少包含室内 LED 电子显示单元）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备清单、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团队）详细无漏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描述清晰，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团队）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较为清晰，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团队）较粗、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较为模糊，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
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
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

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可视化调度系统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室内 LED 显示单元 (核心产品)	<p>*1. 像素点间距: $\leq 1.6\text{mm}$;</p> <p>2.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p> <p>3. 支持一键点屏技术, 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 无需重置系统配置;</p> <p>4. 因磨耗引起的雾度 $\leq 1.30\%$;</p> <p>5. 冲击试验: 对产品进行 150m/s^2, 11ms, 6 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 试验后产品无异常;</p> <p>6. 灯珠冷热冲击: $-50^{\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 各 15min 200 次, 测试结束后光电特性及表面结构正常, 且能正常点亮;</p> <p>7. 灯珠高温贮存: $T_a=100^{\circ}\text{C}$ 贮存 500H, 灯珠点亮无异常;</p> <p>8. 爬电距离: 绝缘穿透距离 $\geq 0.4\text{mm}$, 外部爬电距离 $> 7.0\text{mm}$;</p> <p>9. 电气间隙: 对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 属于 I 类产品;</p> <p>10. 防窃密: 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 具有良好的覆盖性, 覆盖范围广, 从 $9.9\text{KHz} \sim 1.2\text{GHz}$, 抑制传导辐射, 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p> <p>11. 摩擦起电电压: $\leq 100\text{V}$;</p> <p>*12. 显示单元漏光度: $\leq 0.01\text{cd/m}^2$;</p> <p>13. 显示屏高亮效率: $\geq 99\%$;</p> <p>14. 色坐标偏差: $U' : \pm 0.015$, $V' : \pm 0.015$;</p> <p>15. 防潮与绝缘: 调整潮湿试验箱 $91\%\text{RH} \sim 95\%\text{RH}$ 范围内, 保持温度 $20 \sim 30^{\circ}\text{C}$ 之间(温度变化不能超过 1°C), 放置显示屏 48 小时后, 立即进行给样品施加 1000V 的直流电压, 持续时间 1min。再测试绝缘电阻, 应 $\geq 2\text{M}\Omega$;</p> <p>1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7. 电磁辐射满足 AS/NZS CISPR 32:2015 的 A 类电磁兼容性等级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p>	平方	27.35
2	条屏	单基色, P4.75	平方	5.3
3	视频处理器	<p>*1. 单台具备不少于 24 路千兆网口输出, 带载能力可达 156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8192 像素, 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 支持自由走线, 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p> <p>2. 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以及 LED 屏体配置等功能于一体, 具备多种类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4\text{K} \times 2\text{K} @ 60\text{Hz}$ 的图像处理能力和发送能力。</p> <p>3.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0, 1 路 DP1.2, 4 路 HDMI, 1 路 3G-SDI+LOOP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p>	台	1

		<p>4. 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p> <p>5.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 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缩放；</p> <p>6. 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p> <p>7. 支持多窗口显示，不少于 6 窗口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 2 路 4K 窗口+4 路 2K 窗口；</p> <p>8. 支持 OSD 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p> <p>9. 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最高支持 12bit 信号输入；</p> <p>10. 支持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p> <p>11.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p> <p>*12.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4K*1K, 2K 等；</p> <p>13. 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 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p> <p>14. 为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应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p>15. 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p> <p>1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4	4K 视频矩阵	<p>1. 模块化设计、插卡式结构，纯硬件架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组合装配。</p> <p>2. 纯硬件构架，无 CPU 和操作系统，可全年持续工作，启动时间小于 5 秒</p> <p>3. 支持 DVI、HDMI、VGA、、YPbPr、等多种格式信号输入；支持 HDMI 信号输出。</p> <p>4. 输入通道支持数量：34 路 HDMI 输入；输出通道支持数量：34 路 HDMI。</p> <p>5. 支持输入信号状态监测，能实时监测和显示当前各输入通道是否有效的信号接入。</p> <p>6.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p> <p>7. 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定时轮巡。</p> <p>8. 无线控制：IOS, Andriod 端实现大屏开关机，场景无缝切。</p>	台	1
5	图像控制软件	<p>1. 使用专有控制软件可通过 RS232 和 IP 网络进行远程控制。</p> <p>2. 支持窗口任意位置，任意大小开窗，单屏可叠加 2 窗口。</p> <p>3. 支持局部放大，重点关注区域画面内容，可编辑、裁</p>	套	1

		剪、放大到整屏显示。 4. 支持窗口任意位置，任意大小开窗，叠加漫游跨屏显示		
6	86寸电子白板	1. 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2. CPU: 四核 A55; 3. RAM: 8GB; 4. ROM: 64GB; 5. 适用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Android; 6. Wi-Fi: 1 个 Wi-Fi, 1 个热点; 7. Wi-Fi: 支持 Wi-Fi5, 支持 802.11 a/b/g/n/ac 无线频段, 支持 2.4G/5G 双频; 8. Wi-Fi 热点: 支持 Wi-Fi6, 支持 2.4G/5G 双频, 支持热点和 wifi 同时开启; 9. 面板尺寸: 86 英寸; 10. 背光类型: DLED; 11. 屏幕比例: 16 : 9; 12. 亮度: 400cd/m ² ; 13. 分辨率: 3840(H) × 2160(V); 14. 可视角度: 水平 178°, 垂直 178° ; 15. 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16. 色彩范围: 1.07 B/10 bit (8 bit + FRC); 17. 刷新率: 60Hz; 含移动支架、无线投屏器及 OPS 电脑 18. OPS 电脑配置: (1) Intel® Tiger lake-H i5-11320H, 3.2GHz (2) Intel® Iris® Xe Graphics (3) 1 × SO-DIMM DDR4 2400MHz, 8G (4) 1 x M.2 2280 SSD, Nvme/SATA, 256G (5) 1 × M.2 2230 PCIE/USB2.0, WIFI/BT Module (6) 1 × HDMI 1.4, 2×USB3.1, 1×USB2.0	套	1
7	安装结构	钢结构	项	1
8	配电柜	50KW 9 路输出, 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台	1

二、安全防范系统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500 万像素摄像机	1. 不低于 5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 3. 焦距: 2.8mm/4mm 定焦镜头可选; 设备支持不少于 1 颗白光 (暖光) 补光灯, 1 颗红外补光 4. 设备应支持不少于 1 个内置 MIC、1 个扬声器, 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台	5

		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 采用 DC12V 电源 / POE 供电 5. 在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下, 应具有 H.265、H.264B、H.264M、H.264H、Motion-JPEG 设置选项 6. 应具备白平衡、自动增益、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镜像功能、数字降噪、透雾设置、音频降噪设置、电子防抖设置、灰度等级检验、红外防过曝设置 7. 应具有移动侦测报警触发功能, 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 并及时发出报警信息 8. 应具有周界报警功能, 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进入或离开设定周界时, 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 9. 应具有报警语音设置功能, 应支持不少于 7 种预设报警语音功能; 应支持不少于 2 种自定义报警功能; 应可通过浏览器、手机 APP 等设置自定义报警语音并上传。		
2	存储单元	1. 应支持接入 1TB、2TB、3TB、4TB、6TB、8TB、1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应支持接入 SSD 固态硬盘; 具有不少于 4 个 SATA 硬盘接口 2. 最大支持接入不少于 20 路视频信号 3. 带宽总资源 $\geq 208M$ 4. 支持解码不少于 2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4 路分辨率为 2560×144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20 路分辨率为 704×576 格式的视频图像。应能自适应显示器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 5. 应支持以 1/16、1/8、1/4、1/2、1、2、4、8、16、32、64、128、256、512 倍速回放录像; 可同时支持单路倒放, 正放不少于 2 路 4K、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4 路 4M、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1080p、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720p、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4CIF、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 6. 应支持接入编码格式为 H.264、H.265 的视频图像 7. 应支持通过 Onvif、GB/T 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8. 应具有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1 个前置 USB2.0 接口, 1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 路 3.5mm 音频输出, 2 个 RS-485 控制接口, 1 个 RS-232 调试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应具有内置风扇 9. 应支持将接入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可分割为 1/2/3/4/5/6/7/8/9/10/12/13/16/20 个画面 10. 应具有 TCP、UDP、HTTP、MUC、UPnP、DHCP、PPPoE、DDNS、NFS、FTP、NTP、RTSP、SMTP、HTTPS、SNMP、SADP、IPV6 协议设置选项 11. 应支持 4000×3072 (20 帧 / 秒)、 3072×3072 (25 帧 / 秒)、 2560×2560 (25 帧 / 秒)、 2048×2048 (15 帧 / 秒) 分辨率的图像输出	台	1

		帧 / 秒)、1280×1280 (15 帧 / 秒)、2592×1944 (25 帧 / 秒)、2560×1440(25 帧 / 秒)、1920×1080(60 帧 / 秒)、1280×720 (60 帧 / 秒)、704×576 (60 帧 / 秒) 分辨率录像 12. 应能一键添加不同网段的前端摄像机 13. 应支持接入音频编码格式为 G.711a、G711u、ADPCM_DIV4、AAC 的 IPC 14. 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并选择通道进行添加 15. 应应具有 SDK 开发包		
3	硬盘	1. 单盘容量: 4TB; 2. 硬盘接口: SATA; 3. 转速: 5400RPM; 4. 缓存: 256MB	台	4
4	交换机	16 个 1000Mbps 电口	台	1
5	安全控制终端	1. 设备拥有≥8 英寸触摸显示屏，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有不少于 1 个 TF 卡槽，最大支持 512G 2. 采用不低于 1/2.8 2MP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3. 应采用双目相机，一路可见光摄像头和一路红外摄像头，设备 WEB 端应具有宽动态启闭选项 4. 应支持人脸、人体移动预测，唤醒设备；应支持人脸、人体及物体移动侦测，唤醒白光补光灯 5. 设备支持不少于 1 路电源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10/100Mbps 以太网口、1 路韦根输入接口、1 路韦根输出接口、1 个 USB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6. 刷卡时，设备应有蜂鸣器提示音；应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和语音音量调节 7. 应支持比对结果图文提示功能；应支持本地视频预览、人脸动态捕捉；应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设备模式（如首脸/首卡开门、永久开门、永久关门等） 8. 设备应具有补光功能，应支持不少于 10000 个用户，用户应能设置为管理员权限；设备应支持存储不少于 10000 个密码、10000 张人脸库、10000 张卡片、100000 条本地进出记录 9. 设备应具有显示功能，应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 10. 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IC 卡识读、二维码识读、密码识读的认证方式；应支持人脸+密码、人脸+刷卡、刷卡+密码组合的认证开门 11. 设备应具有视频监控功能，应支持 WEB 端远程视频预览，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12. 设备应具有人脸比对功能，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核验；支持人脸识别多阈值设置；支持陌生人抓拍 13. 设备应具有视频对讲功能，应支持与 WEB 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手机 APP 对讲	个	3

		14. 设备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	安全控制软件	1. 门禁管理: 支持 64 路接入, 支持 10000 人门禁权限管理, 支持首卡开门, 多人开门, 反潜回, 多门互锁等高级功能, 可运用于特殊场景下的人员门禁控制, 以提高安全等级。 2. 考勤管理: 支持 64 路接入, 支持考勤时段配置(固定考勤, 自由考勤)、考勤班次配置(日, 周, 月循环)、报表统计、假日管理等功能, 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迟到、早退、旷工、加班等规则, 实现考勤智能化管理。 3. 访客管理: 支持 1 路接入, 支持使用身份证核验, 手动录入两种方式进行访客登记登记后可以联动门禁设备进行人脸, 卡片等授权同时可以记录访客的门禁轨迹记录。	套	1
7	单门磁力锁	1. 外壳材料: 铝合金; 2. 表面工艺: 电镀拉丝; 3. 信号输出: COM/NO/NC; 4. 门状态检测: 1 路, 继电器; 5. 安全类型: 断电开门; 6. 最大拉力: 280kg (600Lbs) 直线拉力; 7. 供电方式: DC 12V 650(mA); 8. 产品尺寸: 250mm \times 48.6mm \times 26mm; 9. 工作温度: -20°C~+55°C; 10. 工作环境: 室内; 11. 安装方式: 明装	把	1
8	单门磁力锁支架	1. 外壳材料: 铝合金; 2. 表面工艺: 阳极氧化; 3. 适用门型: 木门; 玻璃门; 金属门; 防火门等; 4. 开门角度: 90°; 6. 产品尺寸: 50mm \times 50mm \times 180mm; 50mm \times 50mm \times 180mm; 28.5mm \times 47mm \times 250mm; ;	个	1
9	双门磁力锁	最大拉力: 280kg \times 2 (600Lbs \times 2) 直线拉力;	把	2
10	双门磁力锁支架	1. 外壳材料: 铝合金; 2. 表面工艺: 电镀拉丝; 3. 信号输出: COM/NO/NC; 4. 门状态检测: 1 路, 继电器; 5. 安全类型: 断电开门; 6. 最大拉力: 280kg \times 2 (600Lbs \times 2) 直线拉力; 7. 供电方式: DC 12V 510X2(mA); 8. 产品尺寸: 500mm \times 48.6mm \times 26mm; 9. 工作温度: -20°C~+55°C; 10. 工作环境: 室内; 11. 安装方式: 明装	个	4
11	电源适配器 (CCC)	1. 输入: 100~240V ~50/60Hz 2. 输出: 12V 2.0A	个	6

	强制性认证产品)			
12	出门按钮	1. 外壳材料: 塑料外壳; 2. 产品尺寸: 86mm×86mm×25mm; 3. 工作温度: -30℃~+60℃; 4. 工作湿度: ≤95%;	个	3
13	IC 卡片	1. 符合 ISO 7816 协议 2. 支持非接触式通讯 3. 支持 13.56MHz 工作频率	张	30
14	发卡器	1. 采用 PC+ABS 材质, 适用于室内 2. 支持 Mifare 卡 (IC 卡) 刷卡 3. 支持 USB2.0 接口, 即插即用, 无需安装驱动	台	1

三、研判会商系统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无线会议控制主机	1. ≥3.5 寸彩色显示屏; 2. 4 个通道明确显示频率数值和通道信号指示等功能; 3. 内置 50 个 WiFi 通信频道; 4. 控制及音频信号皆采用无线高频信号通讯; 5. 内置高级扫频算法。能够扫描使用环境, 自动选择使用无干扰频率; 6. 功能操作简单, 一键式的功能进入; 7. 内置高级加密通信算法, 避免通信错误和误动作; 8. 主席优先功能, 一键关闭所有在线代表单元; 9. 每套系统可支持不少于 100 个话筒, 同时发言人数可设定为 1-4 人, 最大支持 4 个主席同时发言; 10. 会议座单元带有自动关闭功能。主机断电超过 30 秒, 会议单元就会自动关闭达到省电效果。	只	1
2	数字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2. 采用电容咪芯, 带宽达到 20Hz~20KHz; 3.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 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4. 发言开关按键带透光指示灯, 发言时亮; 5. 话筒采用不小于 2.4 寸彩色显示屏, 图案设计显示高端显示频率, 电量等内容; 6. 话筒座采用金属设计; 7. 话筒座内置锂电池并带有 USB 充电口, 可进行充电; 8. 主席单元带有批准和优先功能按键, 连接时不受位置限制可任意安装; 9. 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 10. 采用方形短麦杆设计; 11. 可拆卸旋转式咪杆, 连接方便牢固; 12. 话筒可连续使用 12 小时以上; 13. 频率稳定度: ±0.001%; 14. 信噪比: S/N: >85dB; 15. 失真度 THD: <0.01%;	只	1



		16. 邻频干扰抑制: >60dB; 17. 咪芯指向性: 心形指向; 18. 拾音灵敏度: >20dBm (1V) ; 19. 发射功率: >+10dBm(10MW); 20. 麦克风功耗: 120mAh; 22. UHF 频率范围: 600MHz-700MHz。		
3	数字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2. 采用电容咪芯, 带宽达到 20Hz~20KHz; 3.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 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4. 发言开关按键带透光指示灯, 发言时亮; 5. 话筒采用不小于 2.4 寸彩色显示屏, 图案设计显示高端显示频率, 电量等内容; 6. 话筒座采用金属设计; 7. 话筒座内置锂电池并带有 USB 充电口, 可进行充电; 8. 主席单元带有批准和优先功能按键, 连接时不受位置限制可任意安装; 9. 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 10. 采用方形短麦杆设计; 11. 可拆卸旋转式咪杆, 连接方便牢固; 12. 话筒可连续使用 12 小时以上; 13. 频率稳定度: +-0.001%; 14. 信噪比: S/N: >85dB; 15. 失真度 THD: <0.01%; 16. 邻频干扰抑制: >60dB; 17. 咪芯指向性: 心形指向; 18. 拾音灵敏度: >20dBm (1V) ; 19. 发射功率: >+10dBm(10MW); 20. 麦克风功耗: 120mAh; 21. UHF 频率范围: 600MHz-700MHz。	只	10
4	十字电源适配器 (CCC 强制性认证产品)	1. 充电箱供电 220V; 2. 具有 30 个 USB 接口, 可为 30 支会议话筒进行同时充电; 3. 单个输出口最大电流 1A; 4. 具有输出过压保护, 过流保护等。	只	1

四、数据中心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A、	供配电系统			
1	高频塔式 UPS	1. 容量: 40KVA/36KW, 三进三出供电 6 小时, DC384V (32-40 只电池可调) 直流, LCD 液晶, 工作原理: 高频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 RS232, 接口。 2. UPS 主机采用塔式外形, 尺寸≤815*300*1000mm。 3. 在环境温度正常情况下(40℃以内), 输入电压和电池电压正常时, 能 100%的由逆变器连续输出满载功率给负载使用;	台	1

		4. UPS 应采用分散控制+集中调度的控制架构,功能解耦,降低逻辑复杂度; 能源控制单元, 通讯总线均冗余, 无单点故障。 5. 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输入功率因素 ≥ 0.99 (满载); 6. 电池节数支持 32 节至 40 节可调, 支持显示面板输出电压调节升降功能; 7. 市电模式下, UPS 系统效率在 50%负载时应达到 96%; 8.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 THDi $<2\%$ (线性满载); 9. 输出相电压 208V AC/220V AC/230V AC/240V AC $\pm 1\%$ (线电压); 10. 输出功率因数为 0.9; 11. 停电电池耗尽, 来电可以自动开机, 及时供电并充电。 12. 具备 LCD 显示菜单管理, 并存储故障信息; 13. 支持电池过载、深放电保护; 14. 具备过充及过放电自我保护性能;		
2	蓄电池	1. 电压等级 12V; 2. 容量:12V200AH; 3. 容量保存率,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8%; 工作温度范围: -15°C~45°C。 4. 蓄电池采用密封免维护铅酸型蓄电池, 密封式(热封), 充电时不产生任何有害气体; 摆设容易, 不需考虑安置地点通风问题; 免维护, 免保养。 5. 寿命不少于 12 年, 要求外壳采用 ABS 阻燃材料。 6.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pm 15\%$ 时, 电池能正常工作。 7. 要求蓄电池组在放电终止电压, 单体电压 6 \times 1.75V。	节	96
3	电池架	A32 组装式电池柜 (尺寸: 1100*1190*1450MM)	台	3
4	电池连接线	25mm ²	米	20
5	电池开关盒	定制	个	3
6	楼梯间改造	改造为 UPS 房间, 包括墙体拆除、实体轻质隔断、防水坝、防火门、接地系统、等电位连接箱、电池间普通空调	套	1
7	机房接地	含设备接地、机柜接地、室外接地极等	项	1
B、	精密空调系统			
1	定频空调 (强制节能产品)	1. 制冷量和显冷量 (kW) 37°CdB 制冷量 12.5 24%RH 显冷量 12.5 2. 风机 标准风量 (m ³ /h) 2600 3. 风机台数 1 4. 风机型式 AC 风机/后倾离心 EC 风机 5. 主要配置 节流装置 热力膨胀阀 6. 蒸发器 “/”型蒸发器 (亲水铝箔开窗+内螺纹紫铜管) 压缩机 数量 1 7. 蒸发器盘管 迎风面积 (m ²) 0.792	台	1

		8. 迎面风速 (m/s) 1.77 9. 电加热 功 率 (kW) 3 10. 电极加湿器 加湿量 (kg/h) 2		
C、	机柜系统			
1	机柜	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mm, 平板网孔门, 前门单开, 后门双开, 不含边板、活动轮、支撑脚	台	6
2	侧板	机柜侧面封板	个	6
3	轻载层板	承载 IT 设备承重不少于 100KG	个	12
4	PDU	输入 32A, 输出 16 位国标 10A+4 位国标 16A、接线盒、指示灯	个	6
D、	动环监控系统			
1	温湿度传感器	液晶显示, 温湿度传感器, RS485 通讯, 电源线, RJ45 口	个	4
2	水浸传感器	普通漏水传感器, 声光报警, 输出开关、常闭型号隔离信号	个	2
3	漏水感应绳	水侵检测感应绳, 遇水后阻值变化, 5 米不定位漏水感应绳	条	4
4	精密空调通讯协议	空调通讯协议接入, RS232/RS485, 实时监控运行状态数据	套	1
5	UPS 电源通讯协议	UPS 通讯协议接入, RS232/RS485, 实时监控运行状态数据	套	1
6	视频监控子系统	视频监控接入动环监控平台	套	1
7	门禁监控子系统	通过门禁系统接入动环监控平台	套	1
8	环境监控主机	1. 1U 高度, 环境监控主机, RS485 接口 6 个, DI 输入 4, DO 输出 4, 嵌入式 LINUX 系统, 高清显示输出, 直接接显示器可以使用标准 19 英寸 1U, 便于机柜安装。 2. 内嵌 WEB 查询设置页面支持功能按键设置, 组网方式: TCP/IP 网络, 支持紧急事件告警; 3. 支持多路并行高精度采集组网方式, 支持分布式部署以降低服务器负荷; 内嵌 B/S 结构动环管理平台软件(包含展示、统计、查询、派障、配置等功能), 内置主流智能设备采集协议, 内置 3D 机房图形展示, 内置 12V 供电模块给传感器供电支持邮件、短信推送告警信息。 4. 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平台采用基于 B/S 架构运行模式, 使用 java、php 语言开发, 服务器端承载业务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功能; 支持多站点多级联网监控,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远程参数配置、报警和故障记录跟踪及分析、历史记录曲线显示及快速查询报表等功能, 生成 EXEL 格式报表供打印; WEB 数据浏览发布程序, 以 3D 图形式展示为主的简洁外观图形化风格设计, 突出主题和报警的集中	台	1

		监控管理设备界面; 5. 声光报警：平台一旦检测到参数值越限、设备故障等，可通过本地声光报警提醒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6. 实时监控 UPS、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漏水、温湿度、配电。其中精密配电监控模块，需监控每个机柜回路（市电与 UPS 供电）的电量参数。		
9	动环软件平台	动环监控软件平台，通过 WEB 连接网络	套	1
E、	消防系统			
1	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套	1
2	药剂	HFC-227ea, 纯度≥99.6	套	1
3	感烟探测器	烟雾报警器，声光报警，输出隔离信号，常开，报警时闭合	只	1
4	感温探测器	感温探测器	只	1
5	气体指示灯	国标	只	1
6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开关量信号控制	只	2
7	紧急启停按钮	国标	只	1
8	气体灭火控制器	国标	台	1
9	消防改造	消防栓改造迁移、管道焊接、饰面修复	处	1

五、指挥调度中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12工位控制台	1. 整个控制台的组成为模块化结构，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增加或减少模块； 2. 控制台深度为 976mm，提供不小于 450mm 的腿部空间和纵向 500mm 桌面操作空间；工作台面到地面距离为 740-755 mm，满足人机工程学要求	套	12
2	操作台调度椅	满足人体工程学要求	把	12
3	键盘抽屉	抽拉式键盘托盘，金属材质，使用优质滚珠导轨，抽拉灵活，左右晃动少；前端边缘位置应设计有柔性皮制腕垫。	套	12
4	显示器支架	双屏支架	套	12
5	PDU 电源	八位国标五孔，输出线长度：2 米线缆，端头为标准三孔插头，额定电压/电流：220V/10A，外壳材质：黑色铝合金。	个	12
6	操作终端（强制节）	D2000/8G/256GB SSD 固态硬盘/2G 独立显卡/DVD-RW 刻录机/【支持统信或麒麟操作系统】+ 23.8 显示器含键鼠	台	10

	能产品)			
7	利旧计算机升级	对利旧计算机进行升级, PCI-E 转 SATA3.0 扩展卡 2 口、内存 8GB、256GB 固态硬盘	台	20

六、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A、	信息系统搬迁			
1	程控交换机搬迁	原有程控交换机搬迁, 含 50 对大对数电缆、30 对大对数电缆、20 对大对数电缆、100 回线配线架、50 回线配线架、号码跳接	项	1
2	核心节点搬迁	原有公安网、视频网、互联网、视频会议专网、110 指挥调度系统搬迁	项	1
3	音视频系统搬迁	1. 原有大屏及音视频系统搬迁, 并重新上架调试; 2.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搬迁, 包括光纤收发器、市局标清终端、110 指挥调度、市局高清终端、光端机; 3. 110 接处警搬迁, 包含基地电台、接处警录音服务器。	项	1
B、	强电扩容及布线			
1	市电配电线缆	4*95mm ² +1*50mm ² , 含电缆敷设、电缆沟开挖及回填	米	50
2	箱变塑壳断路器	操控方式: 手动	个	1
3	市电配电柜	120kW	套	1
4	配电线缆	4*25mm ² +1*16mm ² , 含电缆敷设、电缆桥架施工	米	50
5	配电线缆	3*35mm ² , 含电缆敷设、电缆桥架施工	米	60
6	配电线缆	5*16m ² , 含电缆敷设、电缆桥架施工	米	50
7	配电线缆	3*2.5m ² , 含电缆敷设、电缆桥架施工	米	150
8	配电线缆	2*1.0mm ²	米	500
9	配电电缆	3*6mm ²	米	360
10	精密空调线缆	5*6mm ²	米	100
11	桌面电源供电电缆	3*1.5mm ²	米	1000
12	中央空调电缆	3*6mm ²	米	200
13	音视频电源线	3*1.5mm ²	米	50
C、	弱电综合布线			
1	光缆	96 芯单模	米	1000
2	ODF 配线架	48 口 96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台	1



3	光纤跳纤	3米	条	96
4	光纤熔纤	国标	芯	192
5	尾纤	单模单芯	条	192
6	24 口汇聚交换机	24 口千兆电口+4 口千兆光口	台	2
7	信号线缆	HDMI 线缆 15 米	条	30
8	六类网线	六类 4 对 UTP 数据电缆, 305 米/箱	箱	10
9	视频监控辅材	含水晶头、扎带、防水胶布、电工胶布、电源插头等辅材	项	1
10	六类非屏蔽模块	六色可选, 免焊裁针环保产品	个	64
11	86 面板	86 型	个	32
12	3 类语音模块	标准: 符合 YD/T926.3-2001 对语音系统组件的要求	个	64
13	电话线	两芯, 2x0.5mm ²	米	500
14	配线架	100 对 110 型	个	1
15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3米	个	64
16	六类24位非屏蔽 RJ45 配线架	国标	套	3
17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	2米	个	64
18	金属理线器	12 档	个	3
19	卡侬头	1.2M 卡侬头(母) - 卡侬头(公)	条	12
20	音响金銀线	2*2.5mm ²	米	300
21	布线管	Φ25	米	300
22	音视频辅材	大三芯、莲花头、3.5 耳机接头、BNC 头、焊锡、松香、扎带、线号、防水胶布、电工胶布、电源插头、标签、插排等辅助材料。	批	1

二、技术要求

- 技术方案: 本项目包含在实施过程中, 会涉及到各个设备之间系统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 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 供货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能够正常供货,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方案, 具有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方案。
- 安装、调试方案: 货物供货完成后,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测

试、运行维护，以便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4.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或故障等相关问题，投标人需要提供质保期内的相关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定期维护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客户操作。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完成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等。

5. 验收标准：货物到场后，需要进行到货开箱验收，设备箱内必须有合格证、装箱单等厂家相关单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须对整个改造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 室内 LED 显示单元 产品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3.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名称：**定频空调、操作终端**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名称：**电源适配器、十字电源适配器**已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对于招标文件中加*号技术参数或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加*号技术参数或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技术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
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固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视化调度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研判会商系统等。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

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 其他资料

